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4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85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32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207,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8.88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6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4413%。

(九)公司除胡强、马桦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3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70%;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0%;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派现8,807,000.00元。公司2022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七)《2023年经营计划》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25,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0%;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0%;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45,700股(前述三家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172,207,860股、6,100,000股、6,100,000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8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4%;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3年5月18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5月18日11:00-12:0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隆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先生、独立董事张晓亚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冶连武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2022年年报中货币资金几个亿,利息收入却空白的原因?如果有,请问利息收入是多少?

回复:公司利息收入的具体数据在公司年报中财务报告部分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66、财务费用"有披露。公司2022年度利息收入为19,497,516.46元。

2、南孚电池已经是国内知名品牌,请问南孚电池的未来成长空间如何?

回复:

在国内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南孚电池目前已经占到了80%左右的份额,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南孚电池未来还是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第一,锌锰电池的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态势,第二,碱性电池比碳性电池整体效能更好,价格方面贵两三倍,但效能高5-7倍;第三,从国家政策上来看,国家也是大力支持碱性电池替代碳性电池。目前中国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基本各占50%的市场份额;在发达国家,碱性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80%-90%,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内碱性电池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第四,在碱性电池的国际市场和2B市场,南孚电池也将发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供应链优势,通过不断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拓展出口市场和2B的市场。第五,在非电池产品销售方面,南孚有非常强的渠道能力,南孚在全国有100万+的零售终端,南孚将利用终端渠道优势和多年积累的零售市场经验拓展非电池消费品的代理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在代理泰国红牛饮料产品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未来还将开拓更多零售消费品的代销业务。第六,在新产品方面,南孚也在积极研发和开拓小型物联电池、TWS锂电池、纽扣电池和纸片电池等物联电池产品,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这方面未来也将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3、请介绍一下公司去年成立的储能公司经营情况如何?储能产品的重点业务方向是什么?

回复:

公司从事储能业务的重要参股子公司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孚")自去年7月设立以来,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抢抓机遇,克服疫情影响及初创企业所面临的诸多困难,在建章立制、团队扩充、产品研发和认证、渠道开发和客户拓展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此基础上,合孚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实现销售收入1.4亿元,并实现微利。

目前合孚有多个集中式储能和工商业储能方面的项目正在实施和洽谈中。未来,合孚将在已经取得的成绩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渠道拓展和客户开发,争取在2023年取得更好的成绩。

关于储能业务的重点产品方向,合孚目前确立了以工商业、集中式储能为主线,侧重发展海外户储,补充发展便携式储能的业务方向,致力于成为电化学储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全链式的科技型企业。

4、安孚科技有回购亚锦仍持有的南孚电池的剩余股票的计划吗?大概在什么时候?

回复:公司将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推进情况,后续拟在合适时机实施进一步收购计划。

5、公司董秘任总同时兼任南孚的副总、董秘,这两个岗位都是实职管理岗,是不是不合规啊?按股权关系,南孚电池应是安孚的孙公司,这样任职是不是管理序列混乱,影响定增审核。亚锦董事长兼任子公司南孚副总也存在这个问题。

回复:您提到的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上述人员安排,一方面实现了上市公司对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的有效控制,及时了解南孚电池的具体经营情况,参与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实现了上市公司与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管理层的快速融合,能够相互借鉴对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73,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23,740	99.8985	50,200	0.1015	0	0.0000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423,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1988	50,200	99.801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200	10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140	99.9256	36,800	0.074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左晓慧	49,423,742	99.89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 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0.1988	50,200	99.8012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 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00	26.8389	36,800	73.1611	0	0.0000
10	《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3,500	26.8389	36,800	73.1611	0	0.0000
11	《关于确定2 23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13,500	26.8389	36,800	73.161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951,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951,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52,753	99.2881	298,625	0.711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52,753	99.2881	298,625	0.7119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17,378	99.9189	34,000	0.08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65,725	99.6937	34,000	0.30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刘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178,60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2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519,609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9,0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52,6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6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3,6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2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34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郭光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为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0,178,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952,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0,178,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952,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0,178,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952,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韩光律师视频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10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重新审理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3425号]。

该案件原告为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为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为陈少忠,被告四为周满芬。

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47)。

二、一审重审判决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3425号],上海金融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人民币283,758,904.12元及利息人民币16,885,598.35元;

二、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以人民币283,758,904.1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9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四、被告陈少忠、被告周满芬对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负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五、确认原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以及第二项中计算至2020年11月24日止的违约金三项付款义务项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六、驳回原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50,244.59元(原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陈少忠、被告周满芬共同负担,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人民币1,146,022.3元范围内与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陈少忠、被告周满芬共同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进入破产程序,重整方案已经法院批准和执行。判决书认定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属破产债务,应当按照《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小额仲裁为535.2万元,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重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因上述案件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汇入2.3亿元保证金,并约定若镇江新利拓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澄邦企管及财务投资方应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若未能按时清偿的,则公司可直接以该笔保证金清偿债权,保证公司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该笔保证金已经能够完全覆盖镇江新利拓案件中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事项不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及的风险隐患已消除。

六、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3425号]。

中南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 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李大开先生,财务总监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 至05月26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继锋	37,066,151	33.83
2	钟书进	6,764,933	6.17
3	张苏来	6,764,933	6.1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1,334	3.71
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0,319	1.5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334	1.33
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54,333	1.33
8	杨诺	1,427,940	1.30
9	戴鸿安	1,303,266	1.19
10	陆威	1,102,135	1.0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继锋	37,066,151	39.2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1,334	4.30
3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0,319	1.7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334	1.54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54,333	1.54
6	杨诺	1,427,940	1.51
7	戴鸿安	1,303,266	1.38
8	陆威	1,102,135	1.17
9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保理想科技无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947	1.05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600	0.92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